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6-052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8日　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7日至2016年6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7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建明先生主持。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名,代表股份336,510,456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32,946,4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881%。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302,769,748股。其中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9,205,7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10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股份33,740,708股。其中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3,740,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78%。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名,代表股份33,820,708股。其中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3,764,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21%。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最终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相关事项的议案》

1.1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41,485,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9%;反对6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1%;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674,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1%;反对6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9%;弃权0股。

1.2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41,485,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9%;反对6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1%;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674,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1%;反对6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9%;弃权0股。

1.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41,485,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9%;反对6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1%;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674,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1%;反对6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9%;弃权0股。

1.4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41,485,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9%;反对6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1%;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674,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1%;反对6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9%;弃权0股。

部分股东因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公司股份或因其关联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公司股份而成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及其所有子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1,552,050股。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或<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1关于公司与杨晓玲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546,3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6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698,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2%;反对6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8%;弃权0股。

股东张红先生为杨晓玲女士的配偶,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1,612,416股。

2.2关于公司与张家书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880,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6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698,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2%;反对6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8%;弃权0股。

2.3关于公司与林超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880,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6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698,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2%;反对6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8%;弃权0股。

2.4关于公司与林增佛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880,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6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698,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2%;反对6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8%;弃权0股。

2.5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335,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1%;反对6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674,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1%;反对6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9%;弃权0股。

部分股东因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公司股份或因其关联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公司股份而成为本项子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402,050股。

2.6关于公司与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631,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7%;反对6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3%;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698,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2%;反对6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8%;弃权0股。

部分股东因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公司股份或因其关联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公司股份而成为本项子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1,697,586股。

2.7关于公司与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880,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6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698,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2%;反对6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8%;弃权0股。

2.8关于公司与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880,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6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698,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2%;反对6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8%;弃权0股。

2.9关于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880,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6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698,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2%;反对6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8%;弃权0股。

2.10关于公司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880,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6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698,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2%;反对6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8%;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880,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6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698,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2%;反对6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8%;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河电子有限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485,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9%;反对6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1%;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674,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1%;反对6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9%;弃权0股。

部分股东因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公司股份或因其关联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公司股份而成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1,552,05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880,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6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698,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2%;反对6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8%;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509,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0%;反对6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0%;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698,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2%;反对6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8%;弃权0股。

部分股东因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公司股份或因其关联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公司股份而成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1,576,05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880,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6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698,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2%;反对6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8%;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880,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6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698,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2%;反对6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8%;弃权0股。

上述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黄浩、许家武两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8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总数为424.20万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8名。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18.2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740%,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共57名。激励对象陈深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处于冻结状态,暂未办理解锁手续,待解除冻结后,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办理解锁事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解锁的股份数量为418.20万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6月15日。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解锁事项。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共57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82,000股,占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9.5757%,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740%。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4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随后,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二)2014年11月3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三)201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计划拟授予6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7.5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四)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五)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赵波、陈泽自愿放弃认购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61人调整为59人,授予数量由1,500万股调整为1,484万股,并决定以2014年11月25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六)2015年06月02日,公司完成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5年06月03日。

(七)2016年0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424.2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朱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0万股限制性股票,共计494.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6年6月2日,公司完成了对激励计划授予的59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31,200股的回购注销。此外,激励对象陈深先生因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被司法冻结(其中应被回购注销的股票为10,800股),暂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59人调整为58人,授予数量由1,484万股调整为1,414万股。

(八)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解锁事项。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8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42,000股。

近日,公司对57名激励对象共持有的限制性股票4,182,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此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6月15日。

激励对象陈深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暂未办理解锁手续,待解除冻结后,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办理解锁事宜。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赵波、陈泽自愿放弃认购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61人调整为59人,授予数量由1,500万股调整为1,48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016年0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朱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6年6月2日,公司完成了对朱旭持有的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59人调整为58人,授予数量由1,484万股调整为1,414万股。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即2015年6月3日至2016年6月2日),锁定期后为解锁期。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截止目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锁定期已届满,第一个解锁期时间条件已满足。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以2011-2013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以2011-2013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1、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045.75万元,与2011-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值(39,254.97万元)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为35.13%,满足解锁条件。2、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978,797.03万元,与2011-2013年营业收入平均值(695,987.79万元)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0.63%,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在2014年度绩效考核为60分以上的前提下,才能全额解锁当期权益。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在60分以下时,对应第一、第二次解锁期内的未解锁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绩效考核达到60分以上时解锁;若下一年度绩效考核继续在60分以下时,对应第一、第二次解锁期内的未解锁部分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在第三次解锁期内因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在60分以下而未解锁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8名激励对象绩效均考核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6月15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总数为4,1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740%。

(三)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57名。

(四)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已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范志全	董事长	233	69.9	69.9	93.2
2	李卫社	董事,常务副总裁	80	24	24	32
3	汪洋	董事	100	30	30	40
4	叶运东	董事、副总裁	20	6	6	8
5	曾嵘	副总裁	80	24	24	32
6	王宏坤	副总裁	35	10.5	10.5	14
7	田延平	财务总监	80	24	24	32
8	其他核心管理、业务、设计骨干(50人)		766	229.8	229.8	306.4
合计			1394	418.2	418.2	557.6

说明: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2、陈深先生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之一,目前共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150,800股(其中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为60,000股)于2016年5月11日被司法冻结,目前尚未办理解锁手续,待陈深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冻结后,公司再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办理解锁事宜。陈深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应被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已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陈深	20	6	0	6	4.92	15.08

(五)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司5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共为14,140,000股,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31,200股,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08,800股。本次5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4,182,000股解锁后,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26,800股。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6-59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7--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7日15:00至2016年6月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肇庆市高要区金渡世纪大道168号广东鸿图会议中心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黎柏其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7,582,53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1.439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4,701,89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6.24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880,64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1933%。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副董事长廖坚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7,554,2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8%;

反对28,2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852,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04%;反对28,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7,554,2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8%;

反对28,2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852,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04%;反对28,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的戴毅律师、邓浩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鸿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或"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公司所属企业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杉杉品牌"和"富银租赁")以H股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分别上市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1日、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为顺利推进公司所属企业H股上市事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已签署《不竞争及补偿协议》,并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要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与杉杉品牌相关的协议与承诺

(一)关于不竞争及补偿协议

1.承诺类型:避免同业竞争

2.承诺背景:杉杉品牌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相关主体与杉杉品牌签订了《不竞争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3.承诺主体:杉杉股份、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郑永刚先生

4.承诺内容:

1)不竞争承诺:

除协议列明的例外情况外,承诺人不会,并促使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杉杉品牌及其下属公司除外)不会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杉杉品牌不时经营的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的公司或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或从事任何受限业务;

倘若承诺人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物色或获提供任何与受限制业务有关的新业务投资或其他商机(合称"竞争性商机"),则其将会并促使其紧密联系人按协议约定方式及时地将竞争性商机转介予杉杉品牌;

承诺人承诺不会,及将促使其紧密联系人不会,教唆或诱导杉杉品牌及其下属公司之客户或潜在客户不与杉杉品牌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业务往来及/或交易;教唆或诱导杉杉品牌及其下属公司之雇员或潜在雇员离开杉杉品牌及其下属公司,或以雇用、提供服务或任何其他方式聘用该等人士;

承诺人承诺不会,及将促使其紧密联系人不会,从事任何交易或业务或与任何人、机构或公司从事任何贸易或业务,而该等交易或业务是使用杉杉品牌及其下属公司的任何名字或任何其他商标(无论注册与否)或杉杉品牌及其下属公司不时使用的与其业务相联系的或其拥有的交易或业务名称,或者包含所有或任何以上这些的实质部分或任何欺骗性的模仿(杉杉品牌及其下属公司有参与之项目除外),使用"杉杉"名称或商标且该等交易、业务非系受限业务并得到杉杉品牌的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承诺人承诺不会,及将促使其紧密联系人不会,在展开交易或业务的过程中,声明、表现或以其他方式表明任何现在或过去与杉杉品牌及其下属公司的联系,以其获得或保留任何业务同时给杉杉品牌及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害;

承诺人承诺不会,及将促使其紧密联系人不会,使用或泄漏给任何人,或发表或披露或允许发表或允许披露其收到或获取,或者可能收到或获取(在文件而言,无论是否注明机密)与杉杉品牌及其下属公司有关的资料(不论是否机密和保密资料亦不论是以文字,口头或其他方式录制的资料),为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需要而做出的披露除外;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承诺人及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富银租赁及其下属公司除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实际投资持有权益)与富银租赁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补偿承诺:承诺人向富银租赁承诺及保证赔偿富银租赁就其违反上述不竞争承诺的任何承诺而引起的全部损失、损害和费用及开支。

5.承诺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承诺人及其紧密联系人不再是富银租赁的控股股东时或富银租赁H股不再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当日止。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类型: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承诺背景:富银租赁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

3.承诺主体:杉杉股份、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杉杉")、郑永刚先生

4.承诺内容:杉杉股份、香港杉杉及郑永刚先生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富银租赁之间的关联交易。除非富银租赁的经营发展所必需,杉杉股份、香港杉杉及郑永刚先生不与富银租赁进行任何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杉杉股份、香港杉杉及郑永刚先生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和香港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富银租赁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以维护富银租赁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杉杉股份、香港杉杉及郑永刚先生保证不利用在富银租赁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富银租赁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杉杉股份、香港杉杉及郑永刚先生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富银租赁及其下属企业除外)遵守上述各项承诺。

如杉杉股份、香港杉杉及郑永刚先生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富银租赁或富银租赁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杉杉股份、香港杉杉及郑永刚先生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承诺期限:杉杉股份的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杉杉股份与杉杉品牌不存在关联关系时为止;郑永刚先生的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郑永刚先生不再为杉杉品牌实际控制人且与杉杉品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时为止。

二、与富银租赁相关的协议与承诺

(一)关于不竞争及补偿协议

1.承诺类型:避免同业竞争

2.承诺背景:富银租赁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主体与富银租赁签订了《不竞争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3.承诺主体: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杉杉股份、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郑永刚先生

4.承诺内容:

1)不竞争承诺:除本协议列明的例外情况外,承诺人不会,并促使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富银租赁及其下属公司除外) 不会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富银租赁不时经营的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的公司或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或从事任何受限业务;

倘若承诺人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物色或获提供任何与受限制业务有关的新业务投资或其他商机 (合称"竞争性商机"),则其将会并促使其紧密联系人按本协议约定方式及时地将竞争性商机转介予富银租赁;

承诺人承诺不会,及将促使其紧密联系人不会,教唆或诱导富银租赁及其下属公司之客户或潜在